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14 年度約僱人員(幼兒園特教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
-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另擇優備取 2 名，冊列候用期間不逾三個月並以遞補該職缺為限。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及無法配合本校要求者，本校斟酌情況得以從缺。
- 三、工作內容：
  - (一) 協助幼兒園特教班教師教學工作。
  - (二) 協助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輔導及生活自理相關訓練。
  - (三) 配合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知能訓練服務。
  - (四) 協助安置在幼兒園之特殊服務需求學生適應學校學習活動。
  - (五) 依照工作分配項目執行相關事務。
  - (十) 協助處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工作待遇：約僱三等 230 薪點，折合新台幣 31993 元整。
- 五、僱用期間：
  - (一) 114 年實際到職日起，每日工作 8 小時。
  - (二) 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應於兩週內之前告知本校。
- 六、報名資格：性別、年齡不拘，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並符合下列資格：
  -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
  - (二) 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三)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具特教相關工作經驗。
  - (四) 不得為其它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截止；檢具相關資料親自繳至本校幼兒園報名(地址：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33 號；聯絡電話：03-5222109#4100)，逾期不受理。
- 八、甄試日期：
  - (一) 依學校需求經書面資格審查條件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經通知無法親自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
  - (二) 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俾憑查驗，逾時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甄選。
- 九、甄選及錄取方式：
  - (一) 甄選方式：面試：內容含表達能力、問題處理、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等項目，每人 10-15 分鐘。
  - (二) 錄取方式：由本校依面試情形通盤考量擇符合本校需求者從優錄取；惟若報名人員面試情形均無法符合本校需求，本校得不予

錄取並重新公告辦理甄選。

十一、錄取通知：甄選人員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冊陳請校長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人員名單，並以電話通知辦理到職手續。

十二、附則：

- (一) 報名人員具身心障礙手冊者，所檢附之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 (二)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進用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學校填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身 份 證								貼 照 片 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簡要 自傳											
通訊 住址				聯絡 電話							
報名人簽章											
注 意 事 項	<p>一、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p> <p>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p> <p>三、有關證件請影印一份，如經查證偽照文書無條件解僱。</p> <p>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p>										

### 資格審查(A4)

項目	審查結果	項目	審查結果
報名表(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心障礙手冊(無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結書(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專業證照(無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具結書(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人簽章：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約僱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